

勞動、乞討與有勞動能力者的義務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禁止乞討引出了一個問題，而 1525 年的條例只是間接地作了回答：那些能夠勞動卻不勞動的人該如何處置？宗教改革強化了中世紀晚期政策已開始給出的答案。《瑞士歷史辭典》（HLS）指出，近代早期福利政策的轉變背後有三種力量：人口增長而經濟發展未能相應跟上，結構性就業不足，以及宗教改革將勞動提升為一種道德價值——這與中世紀對沉思生活的推崇相牴觸。¹茨溫利本人的著作始終將誠實勞動視為基督徒生活的正常形態。在前文已引用的 1524 年 12 月的論著中，他將懶惰者和貪婪者與靠勞動為生者加以對比。他對修道院和託鉢修士的批評，所依據的指控是：他們以貧窮為表象，靠他人的勞動為生。²

維滕堡的神學家們以保羅書信的形式表述了這一原則——不肯做工的，就不可吃飯——同時承認社區對那些確實無法自養者負有責任。Isenmann 指出，紐倫堡、蘇黎世、斯特拉斯堡和維滕堡的條例在這一原則的基礎上，對每一申請人的勞動能力進行調查，並創設了“強壯乞丐”這一類別，此類人根本不配獲得施捨。³托鉢修會的成員曾以宗教使命為由行乞；隨著 1524 年各託鉢修道院被解散，托鉢修會從蘇黎世消失，正當乞討最具聲望的範式也隨之而去。既然在一座新教城市裡已不再有人為了上帝之愛而行乞，那麼仍留在街頭的乞丐，按定義而言，要麼是公共基金未能惠及之人，要麼是拒絕接受其條件之人。

勞動、乞討與有勞動能力者的義務

對於拒絕勞動的有勞動能力者，該條例及其後續條例規定了制裁：停發施捨、驅逐外地人，以及由乞丐管理官（beggar-bailiff）施以懲罰。對於找不到工作的有勞動能力者，十六世紀除了偶爾的公共工程和荒年的緊急分發之外，幾乎別無他法。以濟貧院和 *Zuchthaus*（懲戒院）為形式、將救濟與強制勞動系統結合起來的做法，是後來才出現的。蘇黎世原奧滕巴赫多明我會女修道院在 1637 年至 1700 年間容納了一所孤兒院和一所感化院。這一過程表明，在宗教改革之後的一個多世紀里，被解散修道院的建築一直充當著社會規訓的物質基礎設施。⁴ 整個聯邦也朝著同一方向發展。HLS 記載，“壞”窮人，即被認為懶惰或欺詐者，要在濟貧院中接受規訓；而“真正的”或“好”窮人則因非自願的不幸、殘疾、年齡或家庭狀況而獲得救助。⁵

1551 年，聯邦議會（Federal Diet）決定，此後每個市鎮或堂區應照顧本地的窮人，這是邁向濟貧地域化組織的決定性一步。該規則旨在限制窮人的流動，同時將責任落在了解需求之處。⁶ 對於早在 1525 年就已圍繞居住地組織救濟的蘇黎世而言，1551 年的決定不過是將該城已實行四分之一個世紀的做法推廣到整個聯邦。它還奠定了瑞士 *Heimatprinzip*（原籍原則）的基礎：根據這一原則，照顧窮人的責任由其原籍市鎮承擔，該原則一直延續到二十世紀。在蘇黎世州，救濟責任直到 1927 年才從原籍市鎮轉移到居住地市鎮。

7

該條例對外地人、朝聖者和流浪者的處理，必須從這一角度來理解。將無居住權者排除在外，正是有居住權者享有權利的另一面。資源有限的公共基金只能保證對一個確定人群的扶助，而這個人群只能通過排除他人來加以界定。1533 年的補充條例對未經許可收留外地人的市民處以罰款，這表明排除需要常住居民的配合，而市議會也準備強制執行。⁸ 這裡存在著一種令人不安的延續性，與現代瑞士福利國家和稅收國家的一個特徵一脈相承：在現代瑞士，居住身份以一種本身即為某種行政邊界的精確性，決定著權

利和義務。同一座城市，在 1555 年接納了來自洛迦諾的新教難民（見第 B.V 章），後來又接納了胡格諾派教徒，卻在 1525 年和 1533 年圍繞其施捨所供養者的範圍劃下了一道鮮明的界線。

1 註釋

1. 《瑞士歷史辭典》（HLS），“Fürsorge”，舊制度一節，<https://hls-dhs-dss.ch/de/articles/025809/>。
2. Institut für Schweizerische Reformationgeschichte，Huldrych Zwingli Werke，第 42 號作品，<https://www.irg.uzh.ch/static/zwingli-werke/index.php?n=Werk.42>。
3. Isenmann， “ Individuelle Caritas und kommunale Armenfürsorge”（2023 年），章節摘要，https://link.springer.com/chapter/10.1007/978-3-662-66840-5_2。
4. 維基百科（德文）， “Kirchen und Klöster in der Stadt Zürich im Mittelalter”，奧滕巴赫一節，https://de.wikipedia.org/wiki/Kirche_n_und_Kl%C3%B6ster_in_der_Stadt_Z%C3%BCrich_im_Mittelalter。
5. HLS， “ Fürsorge”，舊制度一節，<https://hls-dhs-dss.ch/de/articles/025809/>。
6. HLS， “ Fürsorge”，舊制度一節，<https://hls-dhs-dss.ch/de/articles/025809/>；HLS 補充指出，到十七世紀，親屬須承擔扶養責任，有時甚至延及四等親。
7. Höngger， “ «... und schon zweimal unehelich geboren ...»”，<https://hoengger.ch/geschichte-armut-in-hoengg/>。

勞動、乞討與有勞動能力者的義務

8. Huonker , “Bemerkungen zur Reformation in Zürich” , 第 16–17 頁
<https://www.thata.ch/bemerkungenzurreformationinzuerich.pdf> 。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zurich-work-begging-and-the-obligation-of-the-able-bodied